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日東商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星宇

訴訟代理人　馬翠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偕文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，其立法理由即載明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於第1項規定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…又第1項既已特別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關於該項前段情形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，

即不在準用之列，併此敘明。」準此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刑事案件（包括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）經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原告等對被告所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應予判決駁回，且原告等就前開各被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均失所附麗，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雖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內表明倘刑事訴訟為無罪判決時，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然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，業如上所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即非有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商啟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洪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